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金华市第五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8]3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处置资质的单位。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处置收费方式、标准：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和实际门诊人次相结合的收费政策，即按上一年度全年的实际使用床位数3元/床日收取，同时按实际门诊人次0.45元/人次收取，总院年处置费415700元，康复分院年处置费124000元，合计年处置费5397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含税）。

二、结款期限、支付方式及违约：

1、合同期满，经双方确认货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费用。甲方按乙方发票上的信息进行汇款，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错误或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直至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后，乙方恢复对甲方运送、处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收集转运箱。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4、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当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6、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

7、乙方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进出单位等方面，甲方应予配合和提供方便。

四、乙方职责：

1、运载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2、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及时报送。

4、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到甲方收集时间为贰天壹次

7、服务地址： 金华市五一路 208 号 金华市第五医院

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1617 号 金华市第五医院康复分院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根据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代处置费金额。

2、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人为阻挠使得本合同各项条款无法执行，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责任由对方承担。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利器盒、塑料袋配送标准：

1、乙方按本合同签约金额计算月处置费的 10% 标准，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

2、甲方超过乙方提供物资数量时，可自行外购，也可向乙方购买，乙方需按成本价提供。

八、附则：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备案。

甲方：金华市第五医院

地址：金华市五一路 208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号

代表签字：

市场部：82453666

账号：394858336799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信用代码：91330702753984905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金华市第五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第五医院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监察室反应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六、乙方指定 胡峰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甲方监察室执一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适用于医院基建、器材设备、耗材、信息、总务、药品药材等所有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